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

108年12月17日衛授家字第1080909710號函

壹、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

貳、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地方政府專案人力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地方政府專案人力四十五人，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業務推動情形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視需要依據執行情形逐年檢討調整。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運用行政院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既有人力轉銜辦理或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進用臨時人員或聘僱人員。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一百零八年度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二級及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四級及第五級：至少百分之十。
4. 補助人力資格為國內外研究院所(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或國內外大學(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但以「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進用之既有人力轉銜辦理者不受此限。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人員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2. 本計畫下任職滿一年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需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滿一年)，嗣後每二年調整薪資一次，每人最高調整四次，每次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月最高

補助新臺幣四萬一千元。

3. 本項人力連續任職於「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本計畫下年資得併計。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委託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業務之專業機構、團體或自行辦理本項業務之地方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九十。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六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十。
2. 依原「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委辦登記制度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協助辦理親屬托育費用補助之訪視輔導員，倘有超額任用者，以遇缺不補方式控管。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職督導人員：

(1) 配置比例：視輔導員五人以上八人以下者，應置專職督導人員一人。超過八人且達八人之二分之一者，應增置專職督導人員一人。訪視輔導員未達五人者，得由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之訪視輔導員兼任之，並以專職督導標準支薪。

(2) 資格條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內外研究院所(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B. 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備三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托育人員從業經驗。
- C.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已依原「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進用者。

D. 高中職以上學歷，但已依原「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進用之現任專職訪視輔導員，且具有三年以上經驗者。

(3)補助標準：

A.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B. 本計畫下任職滿一年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需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滿一年)，嗣後每二年調整薪資一次，每人最高調整四次，每次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一千元。

C. 本項人力連續任職於「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本計畫之督導年資得併計。

2. 專職訪視輔導員：

(1)配置原則：

A. 每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至少應置一人，居家托育人員六十人(含待職者)應置訪視輔導員一人，超過六十人且達六十人之二分之一時可增設一人。

B. 本署得視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居家托育人員數酌予調整補助人數。

(2)資格條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 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

B.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從事居家托育服務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C. 高中職以上學歷，但已依原「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進用者。

(3)補助標準：

A.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

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超過補助額度部分，應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B. 本計畫下任職滿一年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者需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滿一年)，嗣後每二年調整薪資一次，每人最高調整四次，每次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C. 本項人力連續任職於「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本計畫之年資得併計。

3. 偏遠、離島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參、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肆、附則：除本補助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外，補助作業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等，依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辦理。